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特”）全体股东持有的厦门华特 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1）。

现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

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本次交易还需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